

水產養殖系 四技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系專業課程	選修	應修學分數 至少 32 學分	觀賞魚養殖實務/2/2				普通動物學/2/2				甲殼類動物學/2/2				實務專題/2/2			
			海洋生態學/2/2				水產動物組織學/2/2				環境生物管理實務/2/2				貝類學/2/2			
			水產生物學/2/2				養殖英文/2/2				企業管理實務/2/2				水產稚苗育成實務/2/2			
							電腦軟體應用/2/2				細胞生物學/2/2				水產飼料配方實務/2/2			
							國際養殖新趨勢/2/2				文獻導讀/2/2				儀器分析/2/2			
							水生植物栽培/2/2				生物科技概論/2/2				箱網養殖實務/2/2			
											水質管理實務/2/2				浮游生物學/2/2			
											水產微生物學/2/2				水產養殖名人講座/2/2			
											甲殼類營養生理學/2/2				水產藥物學/2/2			
											水產品行銷實務/2/2				水族維生系統/2/2			
											水產動物免疫學/2/2				魚蝦病防治實務/2/2			
											水產育種實務/2/2				水族缸造景實務/2/2			
															水產品營養/2/2			
															無脊椎動物學/2/2			
															水產養殖品檢驗技術（含病原診斷技術）/2/2			
															暑期實習/2/2			
															專案實習/2/2			
															學期實習/9/9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2 學分。
- 二、必修 72 學分，選修 32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修習外系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